

法 院 公 告

冯永花：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新点创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永花追偿权纠纷一案

[（2026）闽 0681 民初 7018 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